**珠山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2．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4. 组织指导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6. 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7. 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8. 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9.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0.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著名商标，组织认定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

12. 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4. 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5.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有关工作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和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制度。

16. 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17. 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编制数为84人，其中行政编制6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20人。实有人数75人，其中在职54人，包括行政4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12人；退休21人。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为805.7万元,按照收入来源划分:

1、当年公共财政拨款745.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2.55%；

2、非税收入6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7.45%。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支出预算总额为805.7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1、基本支出623.8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7.43%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23.48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59.68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7万元；

2、项目支出181.8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2.57%。

**（三）2017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05.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100%。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2.15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82.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44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9.36%；

卫生健康支出24.55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3.05%；

住房保障支出43.56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5.41%。

**（四）政府采购预算**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59万元，其中：政府集中采购7.5万元，部门集中采购51.5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9年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0.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79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了0.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13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了2.53万元，是因为增加了一辆公车。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派驻本部门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医疗方面的支出，包括本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其他用于本部门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